

舒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舒应急〔2022〕8号

关于印发《舒城县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应急所，开发区、万管委应急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家、省、市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六安市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六应急〔2022〕15号）、《关于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舒安〔2022〕2号）要求，特制定《舒城县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

查整治工作方案》，请各乡镇（开发区、万管委）应急机构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舒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舒城县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工贸八大行业 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六市安〔2022〕1号）、《六安市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六应急〔2022〕15号）、《关于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舒安〔2022〕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春节、“两会”、冬奥会等重要时段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

二、工作目标

在年初各企业复工复产阶段，开展全县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一批工贸八大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持续推动工贸八大行业“基础年”活动开展，加大对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内页资料模板建立等工作的指导与督促，切实提升全县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工贸八大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重点内容

结合《六安市岁末年初暨第一季度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隐

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检查金属冶炼(铸造)、粉尘涉爆、铝加工、涉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企业,主要围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检查要点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等开展检查。

(一) 金属冶炼(铸造)企业

1. 在吊运铁水、液渣等高温熔融金属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 吊运铁水、液渣等高温熔融金属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液渣等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 金属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 高炉、转炉、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二) 粉尘涉爆企业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照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三) 有限空间企业

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

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 未对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行统一管理。

四、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强化监管、压实责任。各乡镇(开发区、万管委)应急所(局)要督促辖区内工贸八大行业企业按照法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并及时整改自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同时,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对辖区内工贸八大行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实现闭环。

(二)积极宣传、广泛引导。各乡镇(开发区、万管委)应急所(局)要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宣贯《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动员辖区内工贸八大行业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层层压实、严肃问责。各乡镇(开发区、万管委)应急所(局)要严格落实本方案的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工作责任不落实的企业,要加大问责力度,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必要时还应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县应急局将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工贸八大行业企业进行抽查,并对各乡镇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各乡镇(开发区、万管委)应急所(局)要紧密切合实际,每月20日前将当月整治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含附件)报送至县应急局综合股。

联系人及电话：褚文龙 8666030

邮箱：1768368153@qq.com

附件 1：隐患排查整治清单